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9）第 0459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9）第0459号

致：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观意字（2019）第0226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1912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同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本所律师就基准日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于上述一并出具了观意字（2019）第0429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法律事项的进一步补充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上市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轩宇空间的盈利能力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轩宇空间向航天科技集团内部单位的销售占比较高，并且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采购，这是基于我国航天产业的总体布局、历史格局和发展现状，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形成。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工电子六大产业集群。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并提供发射服务。根据2013年以来《国际太空》杂志每年发布的《世界航天器发射统计分析》，航天科技集团是我国航天器承包商中占比最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6年发布的《2016中国的航天》白皮书及国防科工局2017年发布的《“十三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我国将于2016—2021期间启动实施一批新的航天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根据已公布的任务承担情况，航天科技集团未来一段时期依然是我国航天器承包商中占比最高的单位。

航天产业的整体发展带动了产业相关的电子信息技术、精密生产制造以及宇航级微电子技术等领域的快速发展。2016年以来，轩宇空间为多项航天重大工程提供配套产品，测试与仿真系统已用于嫦娥四号分系统地面测试、嫦娥五号联试

设备、火星车姿轨控及推进测试、空间站地面综合测试设备等重点项目；微系统产品在宇航用芯片领域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已批量用于北斗、对地观测、通讯等重要卫星系统。

轩宇空间通过为航天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提供配套产品，积累了大量技术、服务及产品优势，已经与航天产业内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太空空间站、月球和火星探测、北斗卫星导航等我国航天产业重大工程的推进，轩宇空间的盈利能力预计将稳步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我国航天产业的既有布局和业务特殊性，航天科技集团是航天器承包商中占比最高的单位，轩宇空间向航天科技集团内部单位的销售占比较高，并且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采购具有其客观必要性。轩宇空间凭借技术、服务及产品优势已经与航天领域内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盈利能力随着航天产业的发展预计将稳步增长，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事业编制情况、《劳动合同》对于期限以及解除条款的约定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	是否为事业编制员工	《劳动合同》中关于期限的约定	《劳动合同》中是否规定了解除、终止条款
1	崔星	轩宇空间	是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是
2	戴居峰	轩宇空间	是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是
3	张孝贤	轩宇空间	否	2014年12月8日-2019年12月8日	是
4	毛新涛	轩宇空间	否	2016年3月11日-2021年3月11日	是
5	汤浩	轩宇空间	否	2016年7月31日-2021年7月30日	是
6	魏大忠	轩宇空间	是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是
7	刘鸿瑾	轩宇空间	是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是
8	刘科	轩宇空间	是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是
9	吴雷	轩宇智能	是	2018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日	是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	是否为事业编制员工	《劳动合同》中关于期限的约定	《劳动合同》中是否规定了解除、终止条款
10	张韬懿	轩宇智能	是	2018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日	是
11	唐强	轩宇智能	是	2018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日	是
12	朱志斌	轩宇智能	是	2018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日	是
13	张立志	轩宇智能	是	2018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是

三、补充披露轩宇空间相关项目先后开工的原因，未能在2019年4月15日前竣工的原因

1、补充披露轩宇空间相关项目先后开工的原因

2016年初，轩宇空间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6#综合配套楼、5#生产试验厂房的建设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6#综合配套楼的初步设计报告于2017年5月9日获得航天科技集团批复，于2017年12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开工。

因轩宇空间业务规模扩展较快，5#生产试验厂房建设方案于2017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报告于2018年8月7日取得航天科技集团批复。随后，轩宇空间开展项目建设图纸设计、招标和签订合同等工作，并于2018年11月具备开工状态，由于冬季采暖季无法开展大型作业施工等原因，5#生产试验厂房于2019年3月14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开工。

2、补充披露未能在2019年4月15日前竣工的原因

根据轩宇空间相关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轩宇空间上述地块未能在2019年4月15日前竣工的具体原因如下：

轩宇空间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行了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等辅助工程的施工作业，但因轩宇空间上述地块位于顺义航天产业园内，该园区四周均为市政绿化用地，根据北京市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园区出入口需要平整道路并布置洗车设施，在此之前施工车辆无法出入。但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领导小组2017年9月6日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号），要求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上述原因直接导致轩宇空间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出入口的施工作业工作，直至2018年3月25日采暖季结束后，轩宇空间6#综合配套楼项目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方才实际开展施工作业。

同时根据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统计，自2018年3月25日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可以开展施工作业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281天内，施工现场受空气污染预警、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原因影响，停工时间达到了117天。2018年采暖(2018年11月15日-2019年3月15日)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依然受限。自2019年3月29日建设工程可以开展施工作业起，至2019年6月16日期间的79天内，亦受到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影响，停工时间达到了31天。

综上所述，轩宇空间上述地块未能在2019年4月15日前竣工。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张文亮

年 月 日